

证券代码：834622

证券简称：通铭教育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通铭教育

股票代码：834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 106 号 13 栋 4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翔
通铭教育，公司	指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合格外部投资者沈翔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增持通铭教育共计 1,916,084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沈翔，身份证号码：430303196710162059，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翔
股份名称	通铭教育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091,084
占公司总股比例	10.924%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1,0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取得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沈翔以参与通铭教育定向增发的方式认购公司新股，沈翔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1,916,084 股。认购完成后，沈翔共持有公司股份 2,091,084 股，占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924%。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沈翔意愿自愿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通铭教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翔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16%；本次权益变动后沈翔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091,084 股，持股比例为 10.92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1,0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沈翔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61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新增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的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沈翔	175,000	1.016%	1,916,084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2,091,084	10.924%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沈翔以现金方式认购通铭教育定向发行的股份1,916,084股，公司和沈翔于2017年2月10日签订了《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沈翔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翔

2017年5月23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58室
股票简称	通铭教育	股票代码	834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106号13栋4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5,000股，持股比例：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16,084股 股份变动比例：10.010% 变动后持股数量：2,091,08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92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翔

2017年5月23日